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钱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公告刊登指定网站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6 日	《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日常关联交易、经营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

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6.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